

湘南幼专毕业生离校教室财产清查表

所在楼栋及门牌号		班级:		班级人数
序号	项目	核查结果（无损坏在框内打√ 有异常请在框内写明情况）	备注（其中人为损坏的注明情况， 维修费自理）	
1	桌凳（套）	套数:		
2	门窗			
3	灯、插座、风扇			
4	窗帘			
5	讲台			
6	电视及多媒体设备			
7	空调			
8	黑板			
9	其它			
<p>该教室已完成核查，室内设施情况（有损坏的注明损坏情况，人为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个人或班级自理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学生代表签名： 核查人（班主任/辅导员）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

备注：

- 1、该表用于各学院毕业班学生离校教室财产清查。
- 2、以班级为单位为理清查，请学生代表及班主任（辅导员）认真清查，在表中填写清查结果。
- 3、办理情况请每项对应填写情况，不可留空白，如有情况请在备注说明。
- 4、如有损坏请注明并报基建后勤处，其中人为损坏的维修费用自理。
- 5、清查完成后各班执离校单及此表到基建后勤处集中签字。